

## 日本旅行團-報名細則責任條款

### 報名手續

- 1) 報名時客人必須提供旅遊證件上的姓名，並清楚核對收據上參加者之姓名及證件資料，本公司無須承擔一切因錯名而衍生的額外費用和責任。
- 2) 同時客人須支付訂金以作保留位置之用。

	平日	旺季
團費為港幣 10,000 元或以下	港幣四千元	港幣六千元
團費為港幣 10,001 至 20,000 元	港幣六千元	港幣八千元
團費為港幣 20,001 元或以上	港幣八千元	港幣一萬元

訂金以每位旅客計算，部份團隊或出發日期之訂金會有所不同。

- 3) 旺季日期（如新年、聖誕節、復活節、暑假或指定長假期等）會按本公司最新公佈為準。
- 4) 餘款須於出發前 21 天繳清(旺季出發為 50 天)，個別線路亦將因應不同的供應商之經營條件而作出調整。逾期未清繳費用者，本公司會將訂位作廢，已繳訂金不會發還，亦不能將訂金轉予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子或旅行團。
- 5) 任何客人於出發日前 35 個工作天內報名，須以現金，轉數快或 EPS 全數付清團費。
- 6) 客人須持有效旅遊證件，例如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並要滿足日本入國要求。凡參加日本團旅客所持之旅遊證件無需辦理入境簽證，證件有效期需備有 6 個月或以上有效期。(以回港日期計算)。因為未能持有效旅遊證件而引致未能出發的話，所有已支付的團費是不予退回。
- 7) 團費定義: 0-23 個月為嬰兒，2 至 11 歲為小童，12 歲或以上為成人。
- 8) 嬰兒收費只包括航空公司手續費，不包括機位、酒店、膳食及交通安排等。本公司將不會為嬰兒額外提供團餐、酒店床位及任何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旅遊巴)的座位。如旅客要求提供嬰兒床，本公司將協助旅客向酒店要求安排，但酒店方面保留最終決定權。
- 9) 未滿 18 歲(按去程日期計算)，如非與父或母同行，必須得父或母或監護人簽署同意出發及擔任緊急聯絡人，並於報名時提交『確認書』，及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
- 10) 旅客如因提供與旅遊證件完全不相符之姓名資料而需修正文件，本公司會收取(每位)HK\$500 作為行政費用。如發出機票後發現旅客姓名及資料有錯誤，航空公司有權拒絕登機，要求旅客繳付手續費用或以正價重新購買機票，有關及所引致的費用及責任須由旅客全數承擔。
- 11)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 **付款方式**

- 1) 旅客可選用支票、銀行入數、轉數快(Faster Payment FPS)、信用卡（只限網上付款）繳交款項。
- 2) 如選用支票付款，須不少於出發前 30 天(旺季出發)/21 天(平日出發)支付，恕不接受期票，支票抬頭請寫『Shinwa Travel Limited』。
- 3) 信用卡付款(只限網上付款)只接受 Visa Card、Master Card、JCB、American Express、銀聯 UnionPay。
- 4) 所有一切代收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附加費、香港及各地機場稅和機場建設稅等，若出發前收到有關機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漲價或有外幣價錢浮動的通知)，本公司保留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旅客必須繳付當中差價方能出發。
- 5) 所有繳交費用，均以銀行確認過數，方可作實。

## **責任條款**

- 1) 行程、膳食及住宿的先後次序，以當地接待安排為準，如有調動，恕不另行通知。
- 2) 行程表所列載的航班資料、交通、行程、酒店住宿及膳食等安排，將可能因應不同出發日期而有所變動，詳情請參閱收據備註，恕不另行通知。如此等變動於報名後發生，則本公司會作個別通知。所有酒店及住宿根據行程安排，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例如但不限於遇展覽會或特殊情況下，將住宿鄰近城市之同等級酒店及住宿代替。行程之任何景點，例如但不限於遇節日、假期或特殊情況下關閉或休息，將會以其他節目代替；而行程先後次序安排均以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編排為準。餐廳安排例如但不限於遇節日、裝修或特殊情況下，將以其他膳食代替及膳食之先後次序會按當地實際情況而可能有所變動。
- 3) 行程中所安排之任何交通/住宿/觀光/膳食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概不退回任何款項；例如但不限於客人有任何有別於團體安排之要求，會盡力為客人安排，惟客人須繳付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而不限於本公司的行政費用。
- 4)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指引，旅行團團費例如但不限於因兌換率變動幅度逾百分之三，或因事前未能預見及有充份理由之情況下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可按比例向客人收取額外費用。
- 5) 所有一切代收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附加費、香港及各地機場稅和機場建設稅等，若出發前收到該機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漲價或有外幣價錢浮動的通知)，本公司保留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旅客必須繳付當中差價方能出發。
- 6) 顧客需繳付外遊費之 0.15%作為『印花成本』。  
團費額外所繳付之 0.15%印花費，即表示該旅行團已受「旅遊業監管局」-旅遊業賠償基金所保障，包括：
  - A)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持牌旅行代理之顧客因會員破產挾款潛逃，而未

能如期隨團旅遊，可申請團費九成的特惠補償。

- B)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致傷亡之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旅客必須取得印花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監管局賠償基金』保障

(Travellers must obtain receipts with levy stamps to have protection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發出的指令，持牌旅行代理商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外遊旅行團』，處理退款時可徵收退票費，及本公司訂列收取之每位手續費為港幣\$300；有關退票費，交通服務供應商或會因應個別出發日期之航班、加班機或包機而徵收較高之退票費甚或不設退票，確實金額以交通服務供應商之最終回覆為準；就旅監局發出的指令，請瀏覽旅監局網站(<https://tia.org.hk>)。

在此情下，團員可以選擇

- A) 已繳款項可保留半年；或  
B) 選擇轉團後，餘款則保留半年；或  
C) 繳付手續費後，取回已付餘款。

「迫不得已理由」乃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包括但不限於 COVID-19 引致的任何限制)、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及其他任何不可抗力因素的情況。

7) 本公司的服務人員有權拒絕身體不適，如發燒、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病徵、喪失味覺或嗅覺等旅客隨團出發。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下，已繳付之費用，旅客將不獲退款。

8)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及暴雨警告，除非接獲本公司通知航班更改或取消，否則所有旅團均如期出發，團員必須於指定集合時間抵達機場。於出發當天受颱風、暴雨或其他天氣問題影響下之運作：如因天氣影響而引致航班因安全理由未能依原訂時間起飛，團隊須接受航空公司的安排改乘航空公司指定的新班次及時間出發，旅客不能藉詞要求退出。

9) 機票 - 來回經濟客位均屬團體訂購，累積飛行哩數不適用於旅行團使用的團體機票。若旅客於旅程完畢後停留，必需於出發前 14 天提出。旅客必須補繳付附加費及有關之機場稅，並自行負責延期逗留之費用。但不論機位確定與否，客人不得藉詞異議或退團或索償。

● 延期返港的客人，必須在離境前 72 小時向航空公司確實回程機位，任何機位如有變更，均與本公司無關。

● 自備來回機票參團旅客注意 (適用於指定團隊及日子)：如因行程調配關係，若第一晚入住酒店位於偏遠地方或因天氣、罷工、戰爭、怠工、安全情況或 COVID-19 引致的任何限制影響而導致有關交通工具暫停服務，停航或其他事故，而必須調動/更改或取消旅行團部份行程，旅客不能藉詞要求退出或投訴。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機票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故客人例如但不限於因私人理由未能隨團登機出發而需保留餘下行程之機位(例如但不限於內陸及回程)，航空公司有權取消餘下行程機位或向客人收取有關手續費或要求客人另購機票，客人須自行繳付有關手續費或額外費用，本公司概不負責。

●按航空公司指引，例如但不限於客人表示對某種食物敏感（例如但不限於花生、蝦蟹等海鮮）而要求航空公司準備特別餐膳，必須向航空公司出示有關認可的醫生證明。若未能提供有關證明，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讓該客人登機。客人例如但不限於因此有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例如但不限於客人持外國護照、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沒有香港居留權，必須自備從香港返回原居地之回程機票於回港時給航空公司查閱。若未能提供有關證明，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讓該客人登上回港之航班。客人例如但不限於因此有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另外，如因以上原因屬非本公司能力控制範圍之內而取消團隊出發，自備來回機票旅客需自行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和損失。

10) 即使客人持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例如但不限於入境時因其本身背景問題或因任何原因而遭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或引致延誤入境，概與本公司無關，所有費用不得退回或轉讓，客人須自行繳付期間引致之額外費用。

11) 鑒於航空公司規定，旅客所持之旅遊證件必須具備兩整版印有〈簽證〉字樣之空白頁，以便作為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出境記錄蓋印之用，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旅客登機。

12) 旅客因未能遵守登機、COVID-19 檢疫及檢測等要求而被拒絕登機出發或回港，本公司概不負責。

13) 所有護照必須完整，不可有任何缺頁、損壞或塗鴉（包括但不限於非官方的蓋章），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登機，或被當地移民局拒絕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

14) 持外國護照之香港居民必須攜帶香港居民身份證以方便於返港時辦理入境手續，因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旅遊簽證和進入許可規例，除香港居民外，所有持外國護照旅客必須持有有效的旅遊證明文件及回程或離港機票，方可入境。

15) 本公司代客人安排之交通工具(例如但不限於飛機、輪船、火車或巴士或其他運輸工具等)、住宿、膳食、旅遊觀光景點或任何活動，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如團員遇上交通延誤、行李遺失、意外傷亡或財物損失等，當依當地法律向擁有、管理或操作的機構直接交涉、聯絡或追討賠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對該等損失或傷亡負責。

16) 客人參與各項水上/滑雪活動等有潛在風險的活動前，應衡量個人身體狀況，以及當時的天氣和水面/雪地情況，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遵照一切安全守則，以保障自身安全。客人在參加該等活動前應清楚明白其中的潛在風險，並必須為自己的健康及安全負上全部責任，例如但不限於遇上任何可預知或不可預知的身體不適、疾病、損失甚至傷亡的意外，亦不能因此追究本公司及其代理人任何法律責

任或額外賠償。

17) 旅客須留意團隊入住之酒店大部份皆為禁煙房，所有禁煙房除了嚴禁吸煙外，亦禁止棄置任何含有煙草之物品，包括煙蒂，否則酒店會向旅客收取罰款，敬請留意。

18) 行程所提及之商店，營業時間將視乎當地商店之安排，如遇休業日或提早關門時間，恕不另行通知。

19) 任何旅客在各項活動安排中，經常不遵守服務人員指引，或對其他旅客作出滋擾，本公司的服務人員有權視乎情況而取消其隨團資格，不會退還任何費用，而離團後一切行動概與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公司無關。而受該旅客監護之 18 歲以下同行團員亦須一併離開，有關旅客離團後一切活動，概與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關。

20) 客人例如但不限於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離團後之責任自負(包括保險索償)，一切後果與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公司無關。

21) 除經本公司特別同意及安排，如客人自行更改由其他人士代為參團，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之職員有權取消其隨團之資格，而毋須發還任何團費。

22) 如受天氣影響，活動或會取消，以當日公佈為準，敬請留意。

23) 樂園活動之提供以樂園最終安排為準。

24) 傳統日式溫泉，不可穿衣浸浴。

25) 圖片僅供參考，一切以實物為準。

26) 參加旅行團之旅客必須遵守各國政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嚴禁攜帶違例物品入出境，違反者需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27) 本公司直接提供之服務(不包括經委託合作機構之服務)，均以香港法律來解釋，對本公司所有索償必須於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下，不得超過參加者向本公司繳交的費用之總額。

28) 本公司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所有客人之資料。

29) 「旅遊業監管局」建議旅客出發前購買旅遊綜合保險，例如但不限於客人沒有購買任何旅遊保險，當遇到旅行社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例如但不限於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天氣惡劣、颱風、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工業行動影響、罷工、證件或財物遺失；甚至於行程上所包括或自費之各項活動等，而引致額外支出包括住宿、膳食、交通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及責任。為客人之安全及利益著想，本公司要求所有客人在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客人並必須細閱保單內之保障範圍及有關條款(尤其旅遊保險之各種不保事項)，以確保隨團行程及其安排活動期間意外發生時得到充足保障，詳情可向本公司查詢。若客人已自行購買旅遊保險，懇請客人將旅遊保險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等資料提供給本公司以作記錄。若客人於開茶會前未能提供任何旅遊綜合保險資料或拒絕購買旅遊綜合保險，本公司保留取消客人之訂位及扣除客人一切已繳付之團費的權利。(此條款只適用於旅行團)例如但不限於遇到任何旅行社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或航班延誤，導致客人需提出保險索償，懇請客人自行與保險公司

聯絡。同時若需要本公司提供有關保險證明信或經由本公司向航空公司索取「航班延誤證明信」，其行政收費為每封港幣 150 元。

### **團費包括以下內容：**

- 1) 機票 - 來回經濟客位均屬團體訂購。
- 2) 酒店及住宿 - 行程表內所列或同等級之酒店及住宿。全以二人一房為原則。凡單人或單數(如三人)報名者(以佔房人數計算)，需補回單人房附加費(日本酒店以提供單人房為標準，不設雙床房或大床房之安排)，敬請留意。
  - A) 十二歲以下小童與父母同房者：如需要額外床位，收費與十二歲以下小童(佔半房計)或大人價相同；如不需要額外床位，收費以十二歲以下小童價計算。
  - B) 若單人報名者或團體報名而有單數之同行者則須徵收單人房間附加費，客人不得異議或藉詞退團。繳付單人房附加費的客人，旅行團中會以安排一間單人房為主。
- 3) 觀光 - 行程書或單張內所列之活動。
- 4) 小費 - 各地酒店及住宿之行李運送房間小費(每人一件)及行程表所列酒店及住宿餐廳之服務費。
- 5) 領隊之服務 - 由本公司派出富經驗之華籍領隊隨團服務。(個別團種例如但不限於人數不足 10 人，本公司將不派領隊隨團出發，改由當地操廣東話 / 普通話/英語的導遊接待，詳情請客人報名時查詢)
- 6) 交通工具 - 行程內所列之各式交通工具。
- 7) 膳食 - 行程表所列之膳食。
- 8) 行李 - 每人限攜行李一件，重量不超過 20 公斤至 30 公斤(根據個別航空公司的規定為準)。至於手提行李，需根據各航空公司規例，不得超過 56 厘米 x 36 厘米 x 23 厘米，而每人限攜一件。(註：行李及手提行李之條例，以航空公司條例為標準)

### **團費不包括以下內容：**

- 1) 領隊、當地導遊、旅遊車司機、旅行社相關人員及行李服務員的建議服務費。
- 2) 外遊費用(總數)之 0.15%作為『印花成本』。
- 3) 個人寄艙或手提行李超過航空公司所規定的重量/尺寸/特別物件而收取之附加費。
- 4) 各國酒類、汽水、洗衣、電話、上網等及一切旅行期間的私人性質之費用。
- 5) 旅遊證件、所須入境文件包括簽證、各地之機場稅、保安稅、日本國際觀光稅、政府稅項及燃油附加費等費用。
- 6) 行程內所加插之自費活動(客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自費節目可能會因參加人數不足、不適合的天氣或其他不能預計的因素而不能成行。
- 7)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
- 8) 在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情況下，例如但不限於天氣、罷工及交通延誤等，而引

致之額外支出。

### 退款及取消

1) 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機位/酒店/交通或簽證等問題下，按「旅遊業監管局」指引於出發前取消旅團（以出發日計算，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 三日或以下的旅行團：出發前一日通知顧客
- 四日至九日的旅行團：出發前七日通知顧客
- 十日或以上的旅行團：出發前十四日通知顧客

在此情況下，旅客除已獲簽發之簽證或已支付的稅項費用外，其餘所繳交款項均可退回。

2) 若旅行團作出保證出發的陳述、保證或承諾，其後卻非因迫不得已理由（外遊）取消該旅行團，該代理商須於發出取消通知後的七個工作日內（發出通知當日不計），退還或安排退還顧客所繳付的款項。

2) 於報名後才通知本公司在旅程中需要輔助器材或有特別要求，而最終因目的地條件所限未能符合客人之要求。（只會於特別考慮之情況下客人有機會獲得部分退款；若其他同行者因此要求一併退團，將不會得到相同待遇）

3) 報名後，旅客因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旅客確診 COVID-19 或受限於任何隔離令或檢疫限制，而主動提出要求取消或更改出發人、出發日期及旅團等，除因旺季出發之旅團需扣除所有已繳交的費用(旺季日期按本公司最新公佈為準)外，其餘出發日子之旅團，本公司將根據以下細則辦理：(出發日不計算在內)

出發通知日期 (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收費
30 天或以上	全額訂金
29-25 天	50%之全額費用
24-22 天	75%之全額費用
21 天或以下	全額費用

4) 旅客若要求取消或更改訂位，必須以書面或親臨本公司辦理有關手續。

5) 若以信用卡付款，退款時必須經由銀行辦理，款項將退回該賬戶內，需時最少約 16 個工作天。

6) 若以銀行入數、支票或轉數快(Faster Payment FPS)形式付款，退款會以支票形式進行，需時三個工作天。旅客須於六個月內到本公司領取有關退款（以原本出發日期起計算）。如逾期或須補發支票，本公司將會收取 HK\$100 行政費用。

7) 客人例如但不限於在旅行團出發前退出或旅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予任何團體活動（例如但不限於膳食、觀光或住宿），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或轉讓。

### 【香港入境】

1) 年滿十八歲，可免稅攜帶 19 枝香煙及洋酒一瓶。如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需經紅色通道入境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

2) 本港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將大麻二酚 (Cannabidiol，簡稱「CBD」) 列為危險藥物，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任何人進口或管有 CBD 產品均屬違法行為，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CBD 會被製成各種商品出售，部份例子包括：護膚品、糖果、朱古力、咖啡粉、茶葉、飲品等。一般而言包裝上有標示「CBD」、「cannabidiol」或「大麻二酚」等字眼，或有大麻葉標誌，旅客外遊不應購買有關產品，以免違法。

3) 凡參加團旅客必須自行負責並遵守當時適用的回港檢疫要求。

請瀏覽 COVID-19 專題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boundtravel.html#FullyVaccinated>

或政府不時的公告以了解詳情。

### 【日本出入境】詳情請瀏覽日本國土交通省網址

[http://www.mlit.go.jp/koku/koku\\_fr2\\_000007.html](http://www.mlit.go.jp/koku/koku_fr2_000007.html)

1) 年滿二十歲，可以免稅攜帶香煙 400 枝、洋酒 3 瓶(每瓶不超過 760 毫升)及少量自用香水或禮物。超額奢侈品 須收入口關稅，各種電器、植物蔬果、肉類、牟利及違例物品等均禁止入口。旅客可帶美金及旅行支票入境。

2) 每人限帶單件化妝品的容量或重量不得超過 0.5 公升或 0.5 公斤，手提或寄艙的總重量不能多過 2 公升或 2 公斤。受規限的主要為含易燃成份液體及壓縮氣體的化妝品，包括指甲油、美髮產品、護膚品、香水、防曬乳液、止汗劑等塗上身體的物品，而眼影和唇膏則不受限制。另外，不論寄艙或隨身行李亦不得攜帶標有「塩素系」或「混ぜるな危険」的除菌劑和漂白劑登機。

3) 日本政府規定，入境時攜帶現金、旅行支票、有價證券總值在 100 萬日圓以上，或黃金(純度 90%以上)達 1 公斤以上，必須填寫申報表格及辦理申報手續。

4) 每人限帶 1 個直髮夾/捲髮器，所有使用鋰電池發電的電髮棒，均不可攜帶登機或寄艙，若電髮棒內的鋰電池可取出，電髮棒可隨身或寄艙，但取出的鋰電池不得超過 160Wh 並須放置於隨身行李內。以乾電池或插座式發電的電髮棒則不受限制，而以氣體操作的電髮棒，則必須要將發熱部分覆蓋好，才能攜帶登機或寄艙。

5) 藥品類規限如同化妝品，同樣單件容量或重量不得超過 0.5 公升或 0.5 公斤，總重量不能超過 2 公升或 2 公斤，包括消毒劑、止癢液或噴霧、防蚊液、消炎止痛劑等。

6) 未附有檢查證明書的肉類產品一律禁止出入境；海鮮類及蛋類需完全煮熟，



魚生等新鮮海鮮及熱門食品流心蛋飯團、溫泉蛋也嚴禁攜帶。啫喱、布甸及奶凍等凝膠類食品必需寄艙。而產量少的沖繩紅薯，已禁止出境。

7) 酒精濃度少於 4% 的酒，可自由攜帶或寄艙；酒精濃度介乎 24%-70%，則只限帶 5 公升以內的總容量，如酒精濃度超過 70% 的話，則禁止出境。

8) 所有易燃或有毒物品如煙花、便攜式煮食氣體、氧氣樽、殺蟲水、農藥、油漆、漂白水、毒物和即凍冰袋，一律不能手提攜帶或寄艙。如用於食物保鮮用途的乾冰總重量不超過 2.5 公斤，可放於隨身行李或寄艙。每人手提限帶 1 件燃點香煙用的打火機及火柴。刀類如武士刀、木刀、手裡劍等則可寄艙處理。

9) 日本航空法已明文規定無人飛機(無人機、遙控飛機等)的禁飛空域及使用限制；禁飛區域包括機場周邊、相關國家機構/使館區周邊、150 以上公尺的高空及住宅密集地區等)，而寺院、神社及公園等特定場所，地方政府可能有制定禁止使用無人機的法規條例。

詳情請參閱網站 <http://www.mlit.go.jp/en/koku/uas.html>。

\*如違規者，最高罰款為 50 萬日圓。詳情請瀏覽日本國土交通省網址。